

债券代码：1480386.IB

债券简称：14 冀渤海债

债券代码：124852.SH

债券简称：PR 冀渤海

2014 年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新时代证券
New Times Securities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2018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4年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4年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新时代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主体：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二) 债券名称：2014 年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 冀渤海债/PR 冀渤海”）。

(三) 债券期限：6 年期。

(四)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五) 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 6.9%。

(八) 起息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九)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十)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一)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0 年的每年 6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二)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从第 3 个年度开始偿还债券本金，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 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5% 的比例等额偿付本金，最后四个计息年度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三)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二、重大事项

(一) 原中介机构概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

（二）关于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项

1、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发行人决定不再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聘任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审计服务，目前变更已生效。

2、变更批准情况

该项变更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通过，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及执业资格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2013 年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天津、深圳、黑龙江哈尔滨、山东济南、湖南长沙、浙江杭州、四川成都、河北石家庄等地设立分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承担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委托协议，协议约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中介机构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

新时代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何佩珊

联系电话：021-6886628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
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18年4月12日